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23066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獎勵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實施計畫，俾進一步表揚持續投入客語傳習與推廣的客語家庭，肯定渠等對於客語代代相傳的貢獻，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獎勵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實施計畫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，係由各地方政府推薦「模範客語家庭」並於113年1月19日前完成初審後，將候選名單函報客家委員會辦理複審，預計於113年2月至3月間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。
- 三、請惠予推薦符合計畫所列3項條件以上之模範客語家庭，並填具推薦表、同意書(附件2)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如認證合格證書、側拍生活影片、競賽獎狀及其他有助於推展或推廣客語發展卓越事蹟)，推薦數量不限並於113年1月10日前函報本會彙辦。
- 四、另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家庭募集及表揚，隨文併附「客語家庭募集活動說明」及「客語家庭表揚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請鼓勵師生及家長至客語家庭募集活動網站(<https://hakkafamily.tw>)報名參與。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1226



11271212800

正本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

來文